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回购协议>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与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火星人”）、王琦签订的《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回购协议》，新余火星人、王琦同意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于2017年3月14日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并结合业绩承诺期（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3,380万元）累计已完成的业绩情况及资产减值情况向公司进行补偿。鉴于截至2018年末，新余火星人、王琦承诺的业绩已完成数额12,377.09万元，与承诺的业绩差额为21,002.91万元，据此计算，新余火星人、王琦应向公司补偿的数额为61,284.70万元，其中使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5,923,781股补偿54,824.8915万元，使用现金补偿6,459.8085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新余火星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5,923,781股并予以注销。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95,310,691元减少至人民币349,386,91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95,310,691股减少至349,386,910股。

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